

## 八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### 格式一：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宁强县第一初级中学（单位名称）的 宁强县第一初级中学2024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设施采购项目第1包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  
重庆铭祖实业有限公司

1、（双层铁架床），属于 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 重庆铭祖实业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5 人，营业收入为 415.2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786.84 万元，属于 （ 中型企业、 小型企业、 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邦宝森商贸有限公司

日

期：2024年6月24日



说明：

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和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相关规定）。